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负责督促检查，抓好贯彻落实。

2.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的指导。

3.检查全县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贯彻党的方针落实情况。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全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各部门在依法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疑难案件。

5.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6.负责全县政法战线的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7.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考核、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下一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政法系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政法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9.指导下级政法部门的工作。

10.负责防范和处理“法轮功”问题和其他邪教组织及对社会有害的气功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其发展动向，及时向县委反映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设，为县委当好参谋和助手。

11.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8年末，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编制数11人，年末实有9人，离退休5人；下设政工秘书科、纪检组、执法检查室、综合指导科四个科室、国安办和县法学会（法学会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人员减少1人，事业编制人员2018年2月调出1人到司法局工作，2018的10月和行政编制1人退休纳入社保开资，同月行政编制调入1人。

（1）政工秘书科职责：1．负责了解掌握全县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情况，研究提出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和意见。2.指导、检查、督促政法部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3．负责完成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队伍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4．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人员1人。

（2）纪检组职责：监督、 检查、指导全县政法系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政法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政法各部门对全县政法系统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工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党风党纪教育工作进行研究，做出工作和部署，调查研究政法队伍在党风党纪在的倾向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指导纪检工作，组织、协调查办政法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协助委领导班子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查办委机关干部违法违纪案件。人员5人。

（3）执法检查室：负责对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政法各部门报送政法委的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报告、请示，并提出意见；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措施，办理领导指示交办的群众上访申诉案件及群众上记的接待处理工作，协助领导、配合政法各部门督促有关大案要案的查处和错案追究工作；研究协调处理政法各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人员1人。

（4）综合指导科：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议；负责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负责县综治委和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的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工作；组织综合治理工作的理论研究；承办县综治委决定事项的落实和催办工作。人员1人。

（5）法学会：组织县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高政法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领、繁荣县法学研究，推进法律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律文化创新，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参与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县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参与地方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和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咨询与论证工作；组织评选和表彰本县法学届、优秀法学成果的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组织与各县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参与本地法制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法制、法学刊物，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指导、协调本县团体会员的工作；履行本县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反映本县广大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和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人员1人。

第三章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收支总预算126.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126.30万元，比去年减少7.0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3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126.30万元，比去年减少7.0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8.30万元，占93.67%；项目支出8万元，占6.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30万元，比去年减少7.0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3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2.0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30万元，比去年增加3.67万元。其中：

1、2013101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9年预算数9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99万元，下降23.85%；

2、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9年预算数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上升100%；

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2.01万元，比上年减少4.03万元，下降25.11%；

4、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04万元，比上年增加0.36万元，上升6.33%；

5、2210201住房公积金6.83万元，比上年增加0.32万元，上升4.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30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0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41万元、津贴补贴28.43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4.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12.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5万元、住房公积金6.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2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8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0.8万元、会议费0.2万元、交通补贴6.83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0万元、退休费支出0万元、抚恤金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30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06.9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70.5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8.05万元、住房公积金6.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2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1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9.13万元、会议费0.2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33万元，比2018年增加1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8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0.8万元、会议费0.2万元、交通补贴6.83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的支出。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0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发生。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规定，2019年中共桦南县委政法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